

公 示

按照宝鸡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宝林发[2024]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拟开展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付工作。为保证兑付工作公开公正，现将本次兑付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兑付对象：硤石镇、金河镇 2003 年、2004 年、2005 年、2006 年生态林小班内的合格面积。

二、兑付面积：合格小班 300 个，面积 12400.58 亩。

三、兑付标准：每亩 20 元。兑付范围及面积详见附表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（共七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金台区林业局或金台区财政局举报，对举报内容经调查核实的，将取消本次兑付资格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—3521011 金台区林业局

0917—3520959 金台区林果站

0917—3158617 金台区财政局

